

藥商許可執照(藥局執照)污損換發申辦須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填寫彰化縣藥商(局)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送件至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。 三、本局審查結果符合後再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欲設立換發之業者
+ 應備證件：	1.彰化縣藥商(局)機構申請表。 2.負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 3.藥商許可執照正本。 4.以上所附文件均需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，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。
+ 費用：	藥商許可執照(藥局執照)執照規費新臺幣壹仟元整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